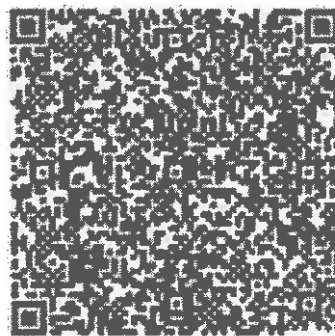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00002015030005431176

报告文号：德师报(审)字[2015]第P0171号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u>目录</u>	<u>页数</u>
审计报告	1 - 2
资产负债表	3
利润表	4
现金流量表	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6
财务报表附注	7 - 40

审计报告

德师报(审)字(15)第 P0171 号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行”)的财务报表, 包括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行管理层的责任, 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 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 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 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 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 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行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行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曾浩



梁美锋



2015 年 3 月 6 日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4年12月31日

	附注	期末数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7	7,480,573.75	45,773,630.78
存放同业款项	8	245,542,596.01	1,502,475,144.99
拆出资金	9	194,896,538.46	1,192,571,918.84
应收利息	10	4,235,947.02	25,919,75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	49,807,955.50	304,774,879.70
固定资产	12	829,782.25	5,077,437.59
无形资产	13	1,531,997.20	9,374,290.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2,226.99	197,196.95
其他资产	15	1,962,610.15	12,009,211.51
资产总计		506,320,227.33	3,098,173,471.05
负债			
拆入资金	16	10,000,000.00	61,190,000.00
吸收存款	17	160,086,237.02	979,567,684.33
应付职工薪酬	18	1,310,577.54	8,019,423.97
应交税费	19	136,617.26	835,961.01
应付利息	20	869,575.92	5,320,935.05
其他负债	21	4,788,938.44	29,303,514.31
负债合计		177,191,946.18	1,084,237,518.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2	323,870,905.06	2,000,000,000.00
资本公积		23,744.78	145,294.31
未分配利润	23	5,233,631.31	32,024,589.98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31	-	(18,233,931.9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9,128,281.15	2,013,935,952.38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506,320,227.33	3,098,173,471.05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第3页至第40页的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钟敏

法定代表人



钟敏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严涵

会计机构负责人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16,158,725.35	98,875,240.41
利息净收入	24	15,185,264.49	92,918,633.41
利息收入	24	17,278,507.91	105,727,189.90
利息支出	24	2,093,243.42	12,808,556.49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5	562,708.86	3,443,215.5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25	575,636.05	3,522,316.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5	12,927.19	79,101.48
汇兑收益		410,752.00	2,513,391.49
营业支出		10,529,436.42	64,429,621.45
营业税金及附加	26	67,990.72	416,035.22
业务及管理费	27	7,844,335.66	47,999,489.90
资产减值损失	28	2,617,110.04	16,014,096.33
营业利润		5,629,288.93	34,445,618.96
加：营业外收入	29	1,645,428.00	10,068,373.93
利润总额		7,274,716.93	44,513,992.89
减：所得税费用	30	2,041,085.62	12,489,402.91
净利润		5,233,631.31	32,024,589.98
其他综合收益	31	-	(18,233,931.9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8,233,931.9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18,233,931.91)
综合收益总额		5,233,631.31	13,790,658.07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附注	本期累计数	
		美元	折合人民币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160,086,237.02	979,567,684.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000,000.00	61,190,00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3,649,196.94	83,519,436.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5,287.27	33,442,092.8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200,721.23	1,157,719,213.22
发放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52,319,491.63	320,142,969.28
存放中央银行及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7,151,499.92	1,022,800,028.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81,961,538.46	1,113,422,653.8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236,594.69	7,566,722.9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699,144.56	16,516,065.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76,581.07	13,318,499.5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3,527.48	17,521,924.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0,408,377.81	2,511,288,863.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207,656.58)	(1,353,569,650.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投资活动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61,756.71	25,465,789.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61,756.71	25,465,789.3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1,756.71)	(25,465,789.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323,870,905.06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3,870,905.06	2,0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3,870,905.06	2,000,000,000.00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410,751.73	(15,720,542.1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	98,912,243.50	605,244,017.9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	98,912,243.50	605,244,017.9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美元
	实收资本 美元	资本公积 美元	未分配利润 美元	
一、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23,870,905.06	23,744.78	5,233,631.31	329,128,281.15
(一) 净利润	-	-	5,233,631.31	5,233,631.31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5,233,631.31	5,233,631.31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323,870,905.06	-	-	323,870,905.06
(四) 股份支付计入的金额	-	23,744.78	-	23,744.78
(五) 利润分配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323,870,905.06	23,744.78	5,233,631.31	329,128,281.15

	本期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实收资本 折合人民币元	资本公积 折合人民币元	未分配利润 折合人民币元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折合人民币元	
一、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	-	-	-	-	-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2,000,000,000.00	145,294.31	32,024,589.98	(18,233,931.91)	2,013,935,952.38
(一) 净利润	-	-	32,024,589.98	-	32,024,589.98
(二) 其他综合收益	-	-	-	(18,233,931.91)	(18,233,931.91)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32,024,589.98	(18,233,931.91)	13,790,658.07
(三) 所有者投入资本	2,000,000,000.00	-	-	-	2,000,000,000.00
(四) 股份支付计入的金额	-	145,294.31	-	-	145,294.31
(五) 利润分配	-	-	-	-	-
三、2014年12月31日余额	2,000,000,000.00	145,294.31	32,024,589.98	(18,233,931.91)	2,013,935,952.38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1. 基本情况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3年12月16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监会”)银监复[2013]648号《外资银行批准书》的批准,由台湾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南京市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本行于2014年1月2日取得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执照编号为32010000020140102000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行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亿元,投资方实际出资情况详见附注22。

银行在下列范围内经营对各类客户的外汇业务: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买卖股票以外的其他外币有价证券;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办理国内外结算;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代理保险;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提供资信调查和咨询服务;经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行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2014年颁布的新的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行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行于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下列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厘定。

会计年度

本行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本会计期间为自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记账本位币

美元为本行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行以美元为记账本位币。本行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行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是指本行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行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金融工具

在本行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行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行的金融资产均为贷款和应收款项。

-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行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应收利息、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行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和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行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本行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6)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资产的减值 - 续

- 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本行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金融资产的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本行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金融工具 - 续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行将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行的金融负债均为其他金融负债。

- 其他金融负债

本行划分为其他金融负债的金融负债包括拆入资金、吸收存款和应付款项等。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贷款承诺之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行(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行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行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行，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u>类别</u>	<u>使用寿命</u>	<u>预计净残值率</u>	<u>年折旧率</u>
电子设备	5 年	10%	18%
办公设备	5 年	10%	18%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行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无形资产

本行的无形资产为软件。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非金融资产减值

本行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职工薪酬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行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在职工为本行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过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本行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行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股份支付

本行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行的股份支付为本行无结算义务且授予本行职工为永丰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计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行以永丰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授予日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本行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利息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和支出按照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并计入当期损益。实际利率与合同利率差异较小的，也可按合同利率计算。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在服务提供时按权责发生制确认。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行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所得税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所得税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本行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所有者权益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是指本行以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计价或者结算的交易。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美元，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 续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行的美元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的所有者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所有者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外币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单独列示。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行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本行在运用附注 4 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行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行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本行的估计存在差异。

本行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5. 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做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的减值

本行定期对贷款组合进行减值准备的评估。对于组合中单笔贷款的现金流尚未发现减少的贷款组合，本行对该组合是否存在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迹象进行判断，以确定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个别方式评估的贷款和垫款减值损失金额为该贷款和垫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净减少额。本行会定期审阅对未来现金流的金额和时间进行估计所使用的方法和假设，以减少估计的贷款减值损失和实际贷款减值损失情况之间的差异。

所得税

本行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政府主管机关的认定。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6. 税项

所得税

本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营业税

本行营业税税率为 5%。

其他税项

本行城市维护建设税税率为 7%，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3%，地方教育费附加税率为 2%。

7.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	42,906,428.00
存放中央银行其他款项	2,867,202.78
合计	<u>45,773,630.78</u>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系指本行按规定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存款准备金，该准备金不能用于日常业务，未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不得动用。一般性存款系指本行吸收的个人储蓄存款和单位存款。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规定，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外币存款准备金按月末各有关存款科目余额的 5% 缴存，外币存款准备金不计付利息。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8. 存放同业款项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存放境内同业	1,453,074,618.49
存放境外同业	49,648,796.72
小计	1,502,723,415.21
存放境外同业减值准备 (1)	(248,270.22)
合计	1,502,475,144.99

(1)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本行对低国别风险国家按 0.5%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9. 拆出资金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拆放境内同业	388,556,500.00
拆放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724,866,153.84
拆放境外同业	79,547,000.00
小计	1,192,969,653.84
拆放境外同业减值准备 (1)	(397,735.00)
合计	1,192,571,918.84

(1) 根据《银行业金融机构国别风险管理指引》规定，本行对低国别风险国家按 0.5%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10. 应收利息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应收利息	24,755,294.91
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	1,164,464.91
合计	25,919,759.82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1)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业务类型分布情况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企业贷款及垫款	
-贷款	288,796,560.92
-贸易融资	31,346,408.3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320,142,969.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68,089.58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15,368,0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774,879.70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分布情况

	比例%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租赁业	37.27	119,320,500.00
制造业	34.06	109,037,469.28
批发与零售业	28.67	91,78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320,142,969.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68,089.58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15,368,0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774,879.70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3)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期末数	
	比例%	折合人民币元
华东地区(注 1)	71.33	228,357,969.28
西南地区(注 2)	28.67	91,785,000.00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00.00	320,142,969.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68,089.58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15,368,089.58
发放贷款和垫款账面价值		304,774,879.70

注 1：包括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山东省、福建省等；

注 2：包括四川省等。

(4)贷款和垫款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担保方式分布情况

	期末数		
	1 年以内 (含 1 年) 折合人民币元	1 年至 5 年(含 5 年) 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信用贷款	1,292,332.80	10,413,705.63	11,706,038.43
保证贷款	128,565,468.55	25,637,893.35	154,203,361.90
附担保物贷款	34,913,068.95	119,320,500.00	154,233,568.95
其中：抵押贷款	12,923,218.65	119,320,500.00	132,243,718.65
质押贷款	21,989,850.30	-	21,989,850.30
发放贷款及垫款总额	164,770,870.30	155,372,098.98	320,142,969.28
减：贷款损失准备			15,368,089.58
其中：组合方式评估			15,368,089.58
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面价值			304,774,879.70

11. 发放贷款和垫款 - 续

(5)逾期贷款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已逾期 1 天或以上的贷款。

本期末，本行无逾期贷款和垫款。

(6)贷款损失准备

	期末数		
	个别方式评估	组合方式评估	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	-	-
本期计提	-	15,368,089.58	15,368,089.58
本期核销	-	-	-
期末余额	-	15,368,089.58	15,368,089.58

12. 固定资产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折合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	-	-
本期增加	5,736,653.80	335,346.47	6,072,000.27
期末数	5,736,653.80	335,346.47	6,072,000.27
累计折旧			
期初数	-	-	-
本期计提	937,885.99	56,676.69	994,562.68
期末数	937,885.99	56,676.69	994,562.68
净额			
期初数	-	-	-
期末数	4,798,767.81	278,669.78	5,077,437.59

13. 无形资产

	软件 折合人民币元
原值	
期初数	-
本期购置	9,859,370.19
期末数	9,859,370.1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
本期计提	485,079.32
期末数	485,079.32
净值	
期初数	-
期末数	9,374,290.8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行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数	
	可抵扣/(应纳税) 暂时性差异 折合人民币元	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 折合人民币元
贷款减值准备	12,166,404.25	3,041,601.07
同业资产减值准备	(11,283,691.44)	(2,820,922.84)
固定资产折旧	(93,925.12)	(23,481.28)
合计	788,787.69	197,196.95

根据对未来经营的预期，本行认为在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因此确认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

15. 其他资产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长期待摊费用 (1)	3,072,922.33
存出保证金	3,431,071.69
其他应收款 (2)	5,480,224.92
其他	24,992.57
合计	12,009,211.51

(1) 长期待摊费用按变动情况列示如下:

	期初数 折合人民币元	本期增加 折合人民币元	本期摊销 折合人民币元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租赁房屋装修费用	-	5,348,767.38	2,275,845.05	3,072,922.33

(2)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的账龄均在 1 年以内，主要为房屋租金、计算机设备款等预付款项。

16. 拆入资金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境内同业拆入	61,190,000.00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17. 吸收存款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活期存款	
公司	84,994,653.79
个人	4,342,187.11
小计	<u>89,336,840.90</u>
定期存款	
公司	717,981,686.04
个人	172,249,157.39
小计	<u>890,230,843.43</u>
合计	<u><u>979,567,684.33</u></u>

18. 应付职工薪酬

	<u>期初数</u> 折合人民币元	<u>本期计提</u> 折合人民币元	<u>本期支付</u> 折合人民币元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应付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22,700,976.43	(14,681,552.46)	8,019,423.97
社会保险费	-	846,490.41	(846,490.41)	-
住房公积金	-	253,667.49	(253,667.49)	-
其他	-	879,649.51	(879,649.51)	-
合计	<u>-</u>	<u>24,680,783.84</u>	<u>(16,661,359.87)</u>	<u>8,019,423.97</u>

19. 应交税费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应交企业所得税	82,557.36
应交营业税金及附加	299,741.11
其他	453,662.54
	<u>835,961.01</u>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 应付利息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应付吸收存款利息	5,252,096.30
应付拆入资金利息	68,838.75
合计	5,320,935.05

21. 其他负债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其他应付款	24,113,837.44
暂收款项	5,189,676.87
合计	29,303,514.31

22. 实收资本

本行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 亿元等值的美元。投资者按本行章程规定的资本投入情况如下：

	出资货币 美元	期末数 出资比例 %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3,870,905.06	100	2,000,000,000.00

上述投入资本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 526 号验资报告验证。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3. 未分配利润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期初未分配利润	-
本期净利润	32,024,589.98
期末未分配利润	<u>32,024,589.98</u>

24. 利息净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利息收入	
存放同业和拆出资金利息收入	101,170,037.79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4,557,152.11
利息收入小计	<u>105,727,189.90</u>
利息支出	
拆入资金利息支出	563,988.36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2,244,568.13
利息支出小计	<u>12,808,556.49</u>
利息净收入	<u>92,918,633.41</u>

2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授信业务手续费收入	3,444,049.29
其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8,267.70
小计	<u>3,522,316.99</u>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手续费支出	79,101.48
小计	<u>79,101.48</u>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u>3,443,215.51</u>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6. 营业税金及附加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营业税	371,460.01
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	44,575.21
合计	<u>416,035.22</u>

27. 业务及管理费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职工工资支出	22,700,976.43
专业服务费	6,517,854.10
租赁费	6,379,157.92
折旧与摊销支出	3,755,487.05
福利保险支出	1,979,807.41
印花税	1,051,825.51
通讯费	1,044,869.61
其他	4,569,511.87
合计	<u>47,999,489.90</u>

28. 资产减值损失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发放贷款和垫款	15,368,091.11
存放境外同业	248,270.22
拆放境外同业	397,735.00
合计	<u>16,014,096.33</u>

29. 营业外收入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财政补贴收入	10,068,373.93

财政补贴收入主要为本行根据《关于全面支持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发展的实施办法》和《南京(河西)金融集聚区发展专项扶持政策实施细则》获得的一次性奖励 1000 万元人民币，由南京市财政局于 2014 年支付。

30. 所得税费用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686,599.8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97,196.95)
合计	12,489,402.91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税前利润	44,513,992.89
按法定税率 2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1,128,498.21
不可抵扣的纳税影响	1,360,904.70
所得税费用	12,489,402.91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1. 其他综合收益

(1) 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8,233,931.91)
合计	<u>(18,233,931.91)</u>

(2)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u>外币报表折算差额</u> 折合人民币元
期初余额	-
本期变动金额	(18,233,931.91)
期末余额	<u>(18,233,931.91)</u>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73,630.78
减：法定存款准备金	42,906,428.00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存放同业款项	522,829,815.21
原到期日为三个月以内的拆出资金	79,547,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605,244,017.99</u>

33.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本期累计数 折合人民币元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32,024,589.98
加：资产减值准备	16,014,096.33
折旧及摊销	8,434,540.57
汇兑收益	(2,513,391.49)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197,196.9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2,491,715,102.0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084,382,812.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53,569,650.6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05,244,017.99
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605,244,017.99

34. 分部报告

根据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行的经营管理是以本行作为一个整体进行，因此将本行作为一个经营分部，该报告分部是以本行的内部组织结构为基础确定的。本行的管理层定期评价本行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分配资源及评价其业绩。

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名称	注册地点	业务性质	与银行关系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银行	母行
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台湾	金融企业	最终控股方

(2) 与本行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方如下：

名称	关联方关系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证券投资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金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金(香港)财务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人身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永丰金财产保险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同受一方重大影响

本行关联方还包括本行关键管理人员及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本行与关联方交易的条件及价格均按本行的正常业务进行处理。

1. 利息收入

	本期累计数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1,319,077.48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358.14
合计	1,347,435.62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3)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关联方交易列示如下： - 续

2. 利息支出

	<u>本期累计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30,455.55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4.98
合计	<u>230,710.53</u>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1. 发放贷款和垫款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u>119,320,500.00</u>

2. 存款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u>4,510.93</u>

3. 应收利息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u>159,332.70</u>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35.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 续

(4) 本行与关联方之间主要的往来余额列示如下： - 续

4. 应付利息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金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0.06

5. 其他应付款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永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373,731.00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438,973.00

其中：工资及奖金

2,081,065.00

其他

357,908.00

36. 承诺及或有事项

信贷承诺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开立信用证

35,372,503.00

贷款承诺

128,744,292.96

其中：原到期日在 1 年或以上

58,140,446.80

合计

164,116,795.96

36. 承诺及或有事项 - 续

经营租赁承诺

至资产负债表日止，本行作为承租人，对外签订的不可撤销的经营租赁合同情况如下：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不可撤销经营租赁的最低租赁付款额：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1 年	3,432,875.16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2 年	1,155,653.44
资产负债表日后第 3 年	-
合计	<u>4,588,528.60</u>

其他资本承诺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u>59,563,200.00</u>

37. 风险管理

(I) 风险管理概述

本行从事的金融业务使本行面临各种类型的风险。本行持续进行风险识别、评估来监控各类风险。本行业务经营中主要面临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其中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利率风险。

本行的风险控制系统是一个自上而下的体系，管理层依据安全稳健的原则，对各项风险，包括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风险及操作风险等，进行综合评价，以达到风险和收益的平衡，从而确立经营基础。

37. 风险管理 - 续

(I) 风险管理概述 - 续

董事会对各类风险负最终责任。董事会要求高级管理层针对各类风险制定相应的管理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通过管理层的定期汇报以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检查确保所有标准和规则被充分、全面且谨慎地实行。高级管理层在董事会的监督下，根据董事会的要求以及当局制定的相关法规制定风险管理的基本方针、计量标准、控制规则以及应对策略并对下级的实施情况负指导、监督责任。各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在高级管理层的领导和监督下展开风险管理的具体工作，并定期向上级汇报。

(II)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借款人不能够履行其对本行的债务的风险，以及抵押资产不能完全覆盖因借款人无力偿债而产生的本行索偿权的风险。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当一定数量的客户在进行相同的经营活动时，或处于相同的地理位置上或其行业具有相似的经济特性使其履行合约的能力会受到同一经济变化的影响。信用风险的集中程度反映了本行业绩对某一特定行业或地理位置的敏感程度。

本行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信贷(包括贷款、其他授信业务等)。银行信贷管理环节包含了：受理、调查评价、审批、发放及贷后管理五个阶段，这些环节将由营业部、信贷管理部及运营管理部依职责分工办理。受理阶段主要包括：客户申请、资格审查、客户递交材料、初步审查等内容。调查评价阶段包括客户评价、业务评价及担保评价三部分。审批阶段包括进行合规性审查、明确审批权限以及作出明确的审批结论。发放阶段包括落实贷前条件、签订合同、落实用款条件、支用及信贷登记。贷后管理阶段包括对信贷资产的检查、回收、展期及不良资产管理等内容。本行已严格按照银监会的五级贷款分级制度进行贷款分类，并根据五级分类评级标准对客户的信用状况作出评估，给予授信额度，客户可在授信范围内进行信贷申请。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在不考虑可利用的担保物或其他信用增级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反映了资产负债表日信用风险敞口的最坏情况。其中最能代表资产负债表日最大信用风险敞口的金融资产的金量为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扣除下列两项金额后的余额：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已经抵销的金额；2)已对该金融资产确认的减值损失。

37.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 续

下表列示本行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信息：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表内项目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5,773,630.78
应收同业款项	2,695,047,063.83
其中：存放同业款项	1,502,475,144.99
拆出资金	1,192,571,918.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304,774,879.70
应收利息	25,919,759.82
其他金融资产	8,911,296.61
表内项目合计	3,080,426,630.74
表外项目合计	164,116,795.96
总计	3,244,543,426.70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1) 逾期与减值

截止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资产未发生逾期。

	<u>发放贷款和垫款</u> <u>期末数</u> 折合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320,142,969.28
减：减值准备	15,368,089.58
净额	304,774,879.70

37. 风险管理 - 续

(II) 信用风险 - 续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同业款项 - 续

(1)逾期与减值- 续

	应收同业款项 期末数 折合人民币元
尚未逾期和未发生减值	2,695,693,069.05
减：减值准备	646,005.22
净额	2,695,047,063.83

(III)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是指资产在不受价值损失的情况下，具有迅速变现的能力。流动性风险是指负债到期时缺乏足够资金偿付负债的风险，故流动性风险是因资产和负债的金额和到期日不匹配而产生。

根据银监会的规定，本行的流动性资产余额与流动性负债余额的比例不得低于25%，在日常监管中，若发现相对的流动性比率由接近预警指标的趋势，则需通知风险管理部来处理。流动性比率摘要定期上报给本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

下表为本行资产负债表日非衍生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合同规定到期日的结构分析。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均按合同约定的未折现现金流列示。

项目	期末数							(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合计
	逾期/无期限	即时偿还	1个月内	1-3个月	3个月-1年	1-5年	5年以上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906,428.00	2,867,202.78	-	-	-	-	-	45,773,630.78
存放同业款项	-	149,571,277.00	423,760,057.58	225,043,607.55	734,312,473.72	-	-	1,532,687,415.85
拆出资金	-	-	79,579,002.37	12,816,585.44	858,387,580.67	288,046,860.67	-	1,238,830,029.15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451,892.29	38,467,898.04	132,540,167.69	158,377,563.64	-	333,837,521.66
其他金融资产	-	8,911,296.61	-	-	-	-	-	8,911,296.61
金融资产总额	42,906,428.00	161,349,776.39	507,790,952.24	276,328,091.03	1,725,240,222.08	446,424,424.31	-	3,160,039,894.05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	-	61,330,737.00	-	-	-	61,330,737.00
吸收存款	-	89,338,081.69	166,470,808.93	215,437,098.01	511,602,091.41	8,709,754.57	-	991,557,834.61
其他金融负债	-	29,303,514.31	-	-	-	-	-	29,303,514.31
金融负债总额	-	118,641,596.00	166,470,808.93	276,767,835.01	511,602,091.41	8,709,754.57	-	1,082,192,085.92
净头寸	42,906,428.00	42,708,180.39	341,320,143.31	(439,743.98)	1,213,638,130.67	437,714,669.74	-	2,077,847,808.13

可用于偿还所有负债的资产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发放贷款和垫款等。在正常经营过程中，大部分到期存款金额并不会在到期日立即提取而是继续留在本行。

37.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出现不利变动而使本行表内和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本行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外汇风险与利率风险。

市场风险的管理目标是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适当控制所有交易和非交易业务中的市场风险，确保在合理的市场风险水平之下安全、稳健经营，使所承担的市场风险水平与其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和资本实力相匹配。

(1) 外汇风险

本行以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本行处于开业初始阶段，本行金融工具主要以美元计价，并未大量持有其他货币头寸，外汇风险相对较低。

有关资产和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项目	期末数				
	人民币	美元	欧元	其他币种	(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本外币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7,202.78	42,906,428.00	-	-	45,773,630.78
存放同业款项	180,950,031.50	1,318,389,891.12	744,956.10	2,390,266.27	1,502,475,144.99
拆出资金	-	1,192,571,918.84	-	-	1,192,571,918.84
应收利息	2,919,660.41	23,000,099.41	-	-	25,919,75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	304,774,879.70	-	-	304,774,879.70
其他金融资产	8,911,296.61	-	-	-	8,911,296.61
金融资产总额	195,648,191.30	2,881,643,217.07	744,956.10	2,390,266.27	3,080,426,630.7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	61,190,000.00	-	-	61,190,000.00
吸收存款	-	979,567,684.33	-	-	979,567,684.33
应付利息	-	5,320,935.05	-	-	5,320,935.05
其他金融负债	-	29,303,514.31	-	-	29,303,514.31
金融负债总额	-	1,075,382,133.69	-	-	1,075,382,133.69
资产负债净头寸	195,648,191.30	1,806,261,083.38	744,956.10	2,390,266.27	2,005,044,497.05

下表显示了美元(记账本位币)对所有非记账本位币货币的即期与远期汇率同时升值 5%或贬值 5%的情况下，对本行该年度净利润及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汇率变动	2014 年 1 月 2 日(银行成立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折合人民币元	对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影响 增加/(减少) 折合人民币元
升值 5%	(7,454,378.35)	100,696,797.61
贬值 5%	7,454,378.35	(100,696,797.61)

37. 风险管理 - 续

(IV) 市场风险 - 续

(2)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指市场利率变动对资产负债表上资产及负债之公允价值以及损益表中之期间利息收入及支出之潜在影响。

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行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较早者)的情况如下：

	期末数					(单位：折合人民币元)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金融资产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67,202.78			-		42,906,428.00	45,773,630.78
存放同业款项	571,533,544.99	221,507,800.00	709,433,800.00			-	1,502,475,144.99
拆出资金	79,302,240.00	12,085,025.00	835,243,500.00	265,941,153.84		-	1,192,571,918.84
应收利息						25,919,759.82	25,919,759.8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31,455,396.53	34,606,570.22	22,815,080.01	115,897,832.94		-	304,774,879.70
其他金融资产						8,911,296.61	8,911,296.61
金融资产总额	785,158,384.30	268,199,395.22	1,567,492,380.01	381,838,986.78	-	77,737,484.43	3,080,426,630.74
金融负债							
拆入资金		61,190,000.00				-	61,190,000.00
吸收存款	255,536,115.33	212,348,433.26	503,365,251.12	8,317,884.62		-	979,567,684.33
应付利息						5,320,935.05	5,320,935.05
其他金融负债						29,303,514.31	29,303,514.31
金融负债总额	255,536,115.33	273,538,433.26	503,365,251.12	8,317,884.62	-	34,624,449.36	1,075,382,133.69
资产与负债净头寸	529,622,268.97	(5,339,038.04)	1,064,127,128.89	373,521,102.16	-	43,113,035.07	2,005,044,497.05

利率敏感性分析

下表列示了基于资产负债表日“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结构,当所有货币的利率上浮或下降50个基点时对本行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利率变动	2014年1月2日(银行成立日)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期间	
	对净利润影响 增加/(减少) 折合人民币元	对权益影响 增加/(减少) 折合人民币元
利率上升 50 个基点	3,383,074.31	3,383,074.31
利率下降 50 个基点	(3,383,074.31)	(3,383,074.31)

38. 资本管理

本行通过优化负债与股东权益的结构来管理资本，以确保能持续经营，同时最大限度增加股东回报。本行按照银监会关于《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进行资本管理并计算资本充足率。

38. 资本管理 - 续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行提交至相关监管机构的资本充足率如下:

项目	期末数(折合人民币元)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2,004,561,709.13
一级资本净额	2,004,561,709.13
资本净额	2,016,728,113.39
风险加权资产总额	1,948,621,600.00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708%
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8708%
资本充足率	103.4951%

39. 公允价值信息

本行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发放贷款和垫款、应收利息、拆入资金及吸收存款等。本行管理层认为, 财务报表按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接近该等资产及负债的公允价值。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行无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

40.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 本行拟于 2015 年按 2014 年净利润的 10%计提盈余公积折合人民币 3,202,459.00 元, 计提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折合人民币 720,553.27 元, 并按照财政部《金融企业准备金计提管理办法》(财金[2012]20 号)的规定, 计提一般风险准备折合人民币 28,101,577.71 元。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有待董事会批准。

41. 财务报表之批准

本行的财务报表于 2015 年 3 月 6 日已经本行董事会批准。

* * *财务报表结束* *